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补充基金合同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订立依据。
和原则	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	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	
法律法规。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	险管理规定》补
	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充相关释义。
	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	
	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	
	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	
	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	
	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	
	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流动性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险管理规定》第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	19 条补充。
	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	
	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	
	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	
	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	

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根据《流动性风 用途 用途 险管理规定》第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 23 条补充。 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 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 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 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 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 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 金财产,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 金财产,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费。 费。其中,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 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 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 根据《流动性风 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 险管理规定》第 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19 条补充。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 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根据《流动性风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 险管理规定》第 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 24 条补充。 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 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目基金管理人 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 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 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 因上文增加内容 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 故相应修改序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 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 号。 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 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完善表述。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情形 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 付赎回款项: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根据《流动性风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险管理规定》第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24 条补充。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 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 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 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 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 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 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 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 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 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 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 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 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 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 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 分,基金管理人应当进行延期办理。 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 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 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 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 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 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 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 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 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 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 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 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 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 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 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 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1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8条补充。

	应收申购款。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 , , , , ,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	根据《流动性风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	险管理规定》第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15-18 条补充。
	金、应收申购款;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	
	奉 宝 官 理 人 之 外 的 囚 系 致 使 奉 宝 不 符 合 前 款 所 规 定 比 例 限 制 的 , 基 金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	
	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	
	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	
	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	
	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0)条外,因证券市场	除上述第(2)、(10)、(13)、(14)	
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	
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	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	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	
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完善表述。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险管理规定》第
/ · · · □ I I II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	24条补充。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AN 11 7U°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度报告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 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 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 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26、27条补充。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 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 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 析等。

(七) 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风险。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 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 事项时;

补充应当编制临 时报告的情形。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18 条补充。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产净值的5%;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工术、任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基金行 一不现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15-18条补充。

限制。	除上述第(2)、(10)、(13)、(14)	
除上述第(10)条外,因证券市场	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	
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完善表述。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	
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	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	
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	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	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	
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根据《流动性风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险管理规定》第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24 条补充。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	
	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	
	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时;	